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辦理
「教學驛站：教學典範互惠-教師異地交流共好」計畫】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促進教師跨校、跨區域進行教學對話與實踐。
- (二)形塑教師共學、學生共好的教育合作文化。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

五、實施期程：

- (一)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五)止。
- (二)方案執行日：114年10月1日~115年6月30日。

六、方案內容：

- (一)促進教育資源共享與創新發展，提供學校邀請本市教學典範教師入校交流的機會。透過**實地示範教學、課堂觀摩與專業對話**，促進偏遠或跨區學校引進優質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各科學習成效。
- (二)同時，本計畫也提供**偏鄉學校或需求學校之教師前往典範教師服務學校試教與交流**的機會，讓教師能親身參與不同屬性之教學環境，獲取實務經驗，深化教學專業。本計畫不僅強調教師專業成長與經驗傳承，也鼓勵跨校合作，共同探索適性教學模式，讓教育發展不受地域限制，實現資源共用與教育共好。

七、申請對象：提供本市 5 所國中學校提出申請，優先受理偏遠地區學校。

八、申請方式：學校申請時須填具申請書（詳附件四-2），並說明本校之教學需求、學生學習現況、擬邀請之典範教師資料，以及預期藉由本次交流所能達成之效益與影響。

九、執行方式：

（一）典範教師安排：

1. 由需求學校自聘異區典範教師入校協作交流，或由主辦單位媒合安排。
2. 每位異區典範教師於一學年內進行二至三次入校協作交流。
3. 每次入校協助時間為3節課，包含：

（1）. 講授課程內容（1節課）：由典範教師針對協作主題進行課程設計理念與教學目標說明，包含課程脈絡架構、教材選擇依據、教學策略運用及預期學生學習表現等。此環節亦可進行師生背景簡介、教學重點提示與學習歷程銜接等說明，使在場教師能掌握整體課程設計邏輯，為後續觀課與回饋打下基礎。

b. 授課示範（1節課）：由典範教師親自授課，於真實教學場域中展現其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方式，進行學生引導、學習活動操作及互動提問等實務教學流程。此課堂示範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鼓勵觀課教師從中觀察學生學習反應與參與情形，並思考如何因地制宜轉化運用於自身教學實務中。若交流形式為需求教師前往典範教師服務學校，則由需求教師擔任授課角色，典範教師提供現場觀課與即時回饋。

（請邀請典範老師到校協作指導則由典範老師進行授課，申請至典範教師服務學校教學交流則由需求教師進行授課。）

c. 講授示範教學後課程回饋（1節課）：

由典範教師針對授課歷程中學生學習成效、教學方法適切性、學習評量設計與課堂經營策略、學生課堂反應等面向進行說明。此階段可請典範教師採逐點回饋形式，提出授課心得與教學轉化構想，提出具體適切的補充教學資源，深化教學省思與實務應用。

（二）申請學校可依實際教學需求，申請至多兩個學科領域，每一學科得邀請1名異區之教學典範教師入校進行協作與教學交流。

(三)由需求學校發函至典範教師服務學校，說明計畫協作期程及時間等相關細節，以利典範教師公假出席。

(四)計畫執行與追蹤:每次教學交流後，申請學校需提交簡要紀錄與回饋報告(附件四~3)。

七、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及本局自籌款支應。

八、預期效益

(一)校內教師可透過觀課與議課學習典範教師的教學方法與策略，提升自身教學能力，促進專業對話與成長。

(二)學校能透過跨校教師共備機制之相關歷程記錄，提出教學省思。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透過需求教師之紀錄與回饋報告，檢核跨校共備機制是否解決教學現場之問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動機。

十、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辦理
教學驛站：教學典範互惠-教師異地交流共好計畫

需求學校申請表				
學校名稱 (全銜)	☐ 普通 ☐ 偏遠 ☐ 極偏遠		學校 基本資 料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編制教師數： 正式教師數： 代理教師數：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 E-mail:
申請類型 (可複選)	☐ 邀請典範老師到校協作指導(典範老師進行授課) ☐ 至典範教師服務學校教學交流(需求教師於典範教師服務學校進行授課)			
需求項目說明				
所需協助之教師姓名/科目別 (每間學校最多申請2個科目別)		該學年該科目 任教教師人數	典範教師資料 ☐ 需要主辦單位協助媒合	
1	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	正式教師： 人 代理教師： 人 代課教師： 人	一、服務學校： 二、任教科目： 三、教學經歷： 1.教學總年資_____年， 其中正式教師_____年。 2.擔任導師_____年；擔任專任教師_____ _____年 3.擔任行政：_____ 職務_____年、 職務_____年	
2	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	正正式教師： 人 代理教師： 人 代課教師： 人	一、服務學校： 二、任教科目： 三、教學經歷： 1.教學總年資_____年， 其中正式教師_____年。 2.擔任導師_____年；擔任專任教師_____ _____年 3.擔任行政：_____ 職務_____年、 職務_____年	
申請學校承辦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
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學驛站：教學典範互惠-教師異地交流共好計畫
需求學校回饋報告

學校名稱		教師姓名		科目	
典範教師 姓名/學校	姓名： 服務學校：	備觀議課之授課日期與時間： 備課：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節 觀課：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節 議課：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節			
典範教師 授課內容與 方式記錄 / 需求教師 授課內容與 方式記錄	◎教學主題：（請簡介匯報本次授課的重點內容） ◎教學方式： ☐ 陳述式 ☐ 問答互動 ☐ 分組討論 ☐ 情境模擬 ☐ 其他：_____ ◎課堂活動設計：（簡單描述課堂活動、學生參與資訊） ◎學生學習與反應：學習參與度 ☐ 高 ☐ 中 ☐ 低 ◎學生回饋重點：				
教師觀課 回饋紀錄	◎教學策略或特色：（請列明教師在課堂中的優質教學方法） ◎適用之班級經營技巧：（課室中運用到的班級經營策略有？） ◎對於課堂可優化的部分：（針對課堂內容的進行建議）				
整體計畫 效益回饋	◎本次典範教師入校的整體效益： ☐ 極高 ☐ 高 ☐ 普通 ☐ 低 ☐ 非常低 ◎後續應用計畫（是否希望有進一步的合作？是否推薦其他教學夥伴此計畫？） ◎其他回饋或建議：				
填報人 簽名/核章	日期：	教務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